

(上接B94版)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和方法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m$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变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times m$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m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程序

当前提条件发生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议案是否符合管理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告知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业绩考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薪酬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000.00	1,830.00	1,830.00	1,830.00	644.33	601.6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未来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该预测不能包含所有的稀释影响;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尚无初步可行计划,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预期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专项说明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m$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变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缩股

$P=P_0 \times m$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m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变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4.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发生重大权益变动或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该预测不能包含所有的稀释影响;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尚无初步可行计划,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预期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专项说明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0.32%。激励对象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在有效期内分期行权,首次行权价格为1元。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人)	35,072	100.00%	0.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本激励计划经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指股票期权授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后60日内(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必须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失效处理。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按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计划股权激励等待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公司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末次可行权日内分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批次	行权日期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可行权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其所得收益扣除。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转让股份的有关限制性规定,激励对象必须遵守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符合减持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

2.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股票市价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低者:

(1)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41.0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40.72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40.72元。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时,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以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增长率的考核要求如下:

行权批次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触发值(B)
第一行权期	2021	25%	15%
第二行权期	2022	50%	35%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批次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触发值(B)
第三行权期	2023	22%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实际增长率A)	可行权比例(X)
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A)	A>Am	X=A/Am*100%
	Am/A≤A≤Am	X=0
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Am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和实质为准。

2021-2022年度考核时,公司当期营业收入A相对2020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m)时,激励对象可行权;若未达到对应年份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X),即有激励对象其他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考核当年对应年份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X)达到目标值(A)时,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X)为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A相对2020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m)或未达到目标值(Am)),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年份的股票期权按照上述1-X)的计算比例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

2023年度考核时,公司当期营业收入A相对2020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Am))时,激励对象可行权;若未达到对应年份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X),即考核当年行权比例为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A相对2020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Am)),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年份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全部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合格的必要条件,能够对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能力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每一个考核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同一个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否则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全部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根据经营特点选择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前述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科学、合理、客观的考核,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旨在充分调动、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各期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m$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变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times m$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m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程序

当前提条件发生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议案是否符合管理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告知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业绩考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前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薪酬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000.00	1,830.00	1,830.00	1,830.00	644.33	601.6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未来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该预测不能包含所有的稀释影响;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尚无初步可行计划,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预期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专项说明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m$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变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缩股

$P=P_0 \times m$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m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变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4.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发生重大权益变动或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该预测不能包含所有的稀释影响;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尚无初步可行计划,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预期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专项说明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m$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变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times m$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m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变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4.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发生重大权益变动或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该预测不能包含所有的稀释影响;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尚无初步可行计划,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预期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专项说明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m$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变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times m$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m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变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4.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发生重大权益变动或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该预测不能包含所有的稀释影响;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尚无初步可行计划,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预期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专项说明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m$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变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times m$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m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变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4.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发生重大权益变动或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该预测不能包含所有的稀释影响;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尚无初步可行计划,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预期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专项说明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m$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变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